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在获悉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停牌期间所披露进展信息的真实性、终止原因的合理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所披露进展信息情况

上市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2017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2017-006）。经上市公司确认，本次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申请，上市公司于2017年2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上市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13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2月2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2017年2月2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2017年3月2日、2017年3月9日、2017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2017-019、2017-020），2017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2017年3月30日、2017年4月1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2017-036）。

2017年4月1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拟同意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延期复牌，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上市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

2017年4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延期复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上市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

上市公司于2017年4月22日、2017年4月29日、2017年5月9日、2017年5月16日、2017年5月23日、2017年6月1日、2017年6月8日、2017年6月15日、2017年6月22日、2017年6月29日、2017年7月6日、2017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2017-051、2017-053、2017-054、2017-060、2017-061、2017-068、2017-072、2017-073、2017-074、2017-076、2017-077）。

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过程中，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延期复牌议案进行审议，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

二、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所披露进展信息的真实性

在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同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上市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过程中每5个交易日披露进展公告，整理及编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申报材料及信息披露资料等，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通过尽职调查及核查公司披露的重组进展公告等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

认为，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所披露的进展信息是真实的。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自本次交易事项筹划以来，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组织相关各方沟通、协商交易方案，整理及编制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申报材料及信息披露资料等。

但由于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及监管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且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北京力天无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天无限”）之股东未能就交易方案的核心条款（价格和业绩承诺等）达成最终一致意见，且标的公司力天无限正在完善相关业务资质许可，预计在本次停牌期间尚不能完成相关工作，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并经公司充分讨论和审慎研究论证，决定终止收购力天无限，从而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程序

2017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经上市公司审慎研究，并与相关各方合意的结果，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目前业务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双方未就具体方案最终达成正式协议，交易双方对终止本次交易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上市将结合企业未来的发展需求，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寻求更多的发展机会，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改善公司经营业绩，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进展信息及相关文件真实，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原因合理。上市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